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00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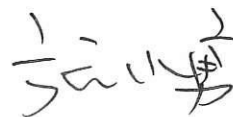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 201000166063647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6,000,000.00 元，已由华

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号为 358620100100052739 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3,20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236,792.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611,321.68
减：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8,684,471.11
加：利息收入	6,394.36
减：手续费支出	54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648.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353.7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2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241,539.2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112,494.42
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09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91,672.65
减：手续费支出	5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89,780.82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237,369.8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9,353.70
合计			819,353.7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8620100100052739	一般存款账户	133,237,369.84
合计			133,237,369.8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84,471.1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112,494.42 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241,539.2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 47,241,539.21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200.00	2018/9/5	2019/3/6	4.20%	46.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800.00	2019/3/8	2019/10/11	3.98%	42.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400.00	2019/10/15	2020/1/16	3.81%-3.91%		1,400.00
合计	5,400.00				88.66	1,4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0,000.00	2019/9/12	2019/12/12	3.97%	98.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2,000.00	2019/12/2	2020/3/3	3.95%-4.05%		12,000.00
合计	22,000.00				98.98	12,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2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否	29,480.00	29,480.00	29,480.00	868.45	28,323.04	1,156.96	96.08	2016 年 9 月	10,264.08	是	否
合计		29,480.00	29,480.00	29,480.00	868.45	28,323.04	1,156.96	96.08		10,264.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												

	<p>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 20,261.31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收入的置换工作。</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00.00 万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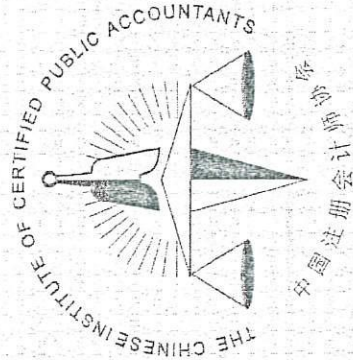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2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 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21,615.79	21,615.79	不适用	2,363.53	2,363.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807.89	10,807.89	不适用	5,171.87	5,17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423.68	32,423.68	不适用	7,535.40	7,53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公司以自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留批										

	<p>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9月将47,241,539.21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Sun 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H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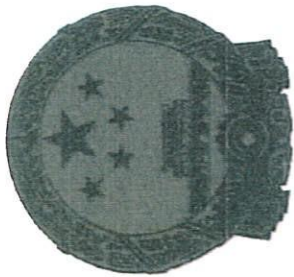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01/0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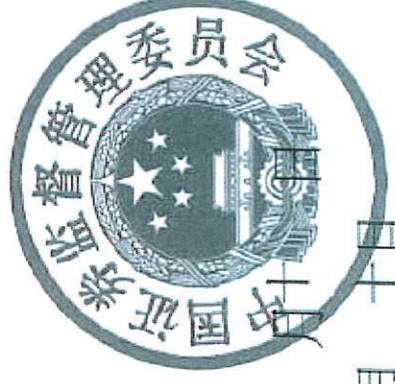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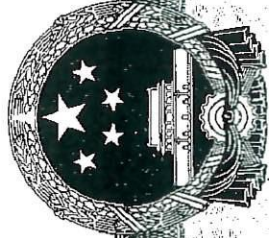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